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976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633號
115年度審易字第3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步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41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465號、第16156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恕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步信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徐春宏無罪。

事　實

陳銘恕因其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桃園市龍潭區農會（下稱龍潭農會）進行清洗粉刷工作，竟夥同其叔叔陳步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晚間10時32分許，由其不知情友人徐春宏（被訴加重竊盜部分，詳如後述無罪部分）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陳銘恕、陳步信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42巷，陳銘恕及陳步信下車後共同步行至龍潭農會，因龍潭農會正在裝修，遂自該處未關之1樓鐵捲門進入，並爬樓梯至4樓頂樓，推開未上鎖之頂樓防火門而進入頂樓之施工工地，徒手竊取由龍潭農會財產管理人張謙士所管領之發電機電線12公尺(價值新臺幣5萬元)，得手後於同年月2日凌晨0時34分許，隨即通知徐春宏駕駛本案車輛至上開中正路242巷處，並步行至該處將所竊取之發電機電線搬上本案車輛後，由不知情之徐春宏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陳銘恕及陳步信離去。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陳步信、陳銘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步信、陳銘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簡1090卷第69頁，本院審易1976卷第91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恕、陳步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偵16156卷第146頁，偵1741卷第139頁，本

院審易1976卷第52、90、107頁，本院審易1496卷第46頁，本院審簡1090卷第68頁，本院審易3624卷第22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謙士、證人徐春宏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741卷第45-46、149-150、49-55頁，偵1465卷第143-145頁），並有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6156卷第87、91、95-101頁）、農會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6156卷第88-90、92-94頁）、現場照片（見偵16156卷第83-85頁）、徐春宏手機內照片截圖（見偵16156卷第103-10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6156卷第77-7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步信、陳銘恕前開任意性自白有上開證據足資佐證，堪認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步信、陳銘恕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 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窗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所謂越進門窗牆垣，其越進二字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所謂毀越門窗，其「越」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窗（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步信、陳銘恕為本案竊盜行為時，龍潭農會正在進行裝修，斯時該處1樓鐵捲門並未關閉，由該處進入後可循樓梯前往頂樓，而頂樓之防火門因正在施工，亦未上鎖等情，業據證人張謙士於偵查時證述明確（見偵1741卷第149頁），並有農會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偵16156卷第88-90、92-94頁），堪認被告陳銘恕、陳步信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僅其2人進入龍潭農會行竊，係由未關上鐵捲門之1樓大門直接走入龍潭農會，復爬至頂樓，再徒手推開未上鎖之防火門進入工地內行竊等情（見偵1741卷第136頁，偵16156卷第146頁，本院審簡1090卷第52頁，本院審易1976卷第52

頁），應可採信。而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陳銘恕、陳步信有何踰越門窗、牆垣之行為，是被告陳銘恕、陳步信本案所為之竊盜犯行，尚與踰越門窗、牆垣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間。又就同案被告徐春宏所涉部分，本院認為尚不足以認定其共同犯本案竊盜犯行（詳後述無罪部分），是被告陳步信、陳銘恕本案犯行亦與結夥3人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不符，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陳步信、陳銘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步信所為係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踰越門窗、牆垣、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要件，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陳銘恕所為係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之加重要件，均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告知被告陳步信、陳銘恕上開罪名（見本院審簡1090卷第68頁，本院審易1976卷第51、90頁），無礙被告陳步信、陳銘恕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陳步信、陳銘恕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陳銘恕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5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3年3月22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追加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被告陳銘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陳銘恕所坦承，可認被告陳銘恕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又檢察官主張被告陳銘恕前案所犯為同質性之竊盜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陳銘恕前案所犯竊盜罪，其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陳銘恕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堪認其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

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就被告陳銘恕所犯部分，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步信、陳銘恕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告訴人張謙士所管領之財物，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陳步信、陳銘恕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陳步信、陳銘恕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所竊得財物價值、分工程度、迄未賠償龍潭農會損害、龍潭農會代理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1976卷第109頁）暨被告陳銘恕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工作、須扶養92歲祖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被告陳步信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仲介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陳步信、陳銘恕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龍潭農會，而被告陳銘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前開所

竊之物由其拿走，並未分給陳步信等語（見偵16156卷第146頁，偵1465卷第168頁，本院審易1976卷第107頁），核與被告陳步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所竊得財物均由陳銘恕取走等語（見本院審易1496卷第46頁，本院審簡1090卷第52頁，本院審易3624卷第22頁）大致相符。雖被告陳銘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稱已將發電機電線12公尺還給工地主任「侯恭文」等語（見本院審易1976卷第52、107、109頁），然被告陳銘恕迄未提出返還證明，且經龍潭農會代理人陳光國到庭表示「侯恭文」並非龍潭農會之員工（見本院審易1976卷第109頁），依卷內現存資料，尚乏事證足以證明上開發電機電線確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龍潭農會，為避免被告陳銘恕因犯罪而坐享此部分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陳銘恕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扣案之MOTOROLA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1支，為被告徐春宏所有，非被告陳銘恕、陳步信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壹、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春宏與陳步信、陳銘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及踰越門窗、牆垣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日晚間10時32分許，由徐春宏駕駛其所有之本案車輛搭載陳銘恕、陳步信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42巷，復由陳銘恕及陳步信下車後共同步行至龍潭農會，踰越該處1樓鐵捲門並爬樓梯至4樓頂樓，推開頂樓之防火門而進入頂樓之施工工地，徒手竊取由龍潭農會財產管理人張謙士所管領之發電機電線12公尺，得手後之同年月2日凌晨0時34分許，隨即步行至上開中正路242巷處，將所竊取之發電機電線搬上本案車輛後，由被告徐春宏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陳銘恕及陳步信離去。因認被告徐春宏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竊

盜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徐春宏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徐春宏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步信、陳銘恕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謙士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暨徐春宏手機翻拍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741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6156號追加起訴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徐春宏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被告陳步信、陳銘恕至龍潭農會附近，再於上開時、地將其等自龍潭農會載離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有載陳步信和陳銘恕去拿東西而已，是陳銘恕和我說要拿東西，不知道他們要幹嘛等語置辯(見本院審易4633卷第30、42、58頁)。

伍、經查：

一、被告徐春宏確有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被告陳步信、陳銘恕至龍潭農會附近，再於上開時、地將其等自龍潭農會載離之事實，業據被告徐春宏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見偵1465卷第19-23、143-144頁，本院審易4633卷第30、58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暨徐春宏手機翻拍照片共44張在卷可憑(見偵1465卷第79-82、87-110頁，本院審易4633卷第30、42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依目前卷內證據，被告徐春宏是否與被告陳步信、陳銘恕具有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尚有合理之懷疑：

㈠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銘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稱：因為我當時在龍潭農會做事沒有領到錢，但還有工具在那邊，就和徐春宏說明上情並請其載我和陳步信去龍潭農會載工具，他知道我沒有車，就等他下班後，載我去龍潭農會拿東西，徐春宏只知道是去幫忙載東西，徐春宏真的不知情，所以只有我和陳步信進入農會行竊等語(見偵1465卷第170-171頁，偵16156卷第146頁，本院審易4633卷第56-59頁)。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步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是陳銘恕找我去龍潭農會，只有我和陳銘恕進去農會搬發電機電線，徐春宏不是我找的，是陳銘恕聯絡的，後來是我和陳銘恕將發電機電線搬上徐春宏的車等語(見偵1465卷第170-171頁，偵1741卷第138頁，本院審易4633卷第56-59頁)。

㈢依陳銘恕、陳步信前開證述，尚無從認定陳銘恕曾向徐春宏告知其與陳步信欲共同竊取發電機電線之犯罪計畫或過程，僅可認陳銘恕委託徐春宏協助載運其等前往龍潭農會。又徐春宏於113年11月1日晚間10時32分許載送陳銘恕、陳步信至龍潭農會附近後，即駕車離去，並未與陳銘恕、陳步信共同進入龍潭農會；其駕車離去後，於同日晚間11時許經監視器拍攝到準備進入附近餐廳，迄同年月2日凌晨0時34分許，方經陳銘恕等人通知而駕車返回現場等情，亦有道路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見偵1465卷第95、101-102頁），尚難認徐春宏於陳銘恕、陳步信行竊期間有在場把風之行為。另陳步信、陳銘恕已將所竊得之發電機電線整理並搬運至龍潭農會小門圍籬旁之空地，亦有卷附農會內部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憑（見偵1465卷第91、92-98、99-102頁）。

㈣綜合上情，徐春宏載送陳銘恕、陳步信抵達龍潭農會附近後即駕車離去，未參與其等進入龍潭農會取走發電機電線之過程，迄經通知後始返回現場，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徐春宏事前知悉陳銘恕、陳步信之竊盜計畫，或曾與其等就本案竊盜共同謀議。從而，尚難僅以徐春宏有前開接送及載運行為，即認其與陳銘恕、陳步信具有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其辯稱僅知悉陳銘恕欲前往拿取物品，而不知陳銘恕、陳步信將為竊盜犯行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陸、綜上，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徐春宏有本案所指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徐春宏犯罪，依上說明，本院自應就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玉書、范玟茵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柔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發電機電線12公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